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预〔2018〕70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预算法》《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揭阳市财政局统一开发建设了市县联通的项目库管理系统。从2019年开始，各县（市、区）的财政支出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库管理系统支持项目资金申报、审核、项目支出的预算核定、项目实施与滚动管理，实现项目资金动态监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现将《揭阳市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系统思维，形成全市各级各部门优化、协同、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一盘棋”体制机制，构建管理规范、重点突出、结构合理、运转有序的部门项目预算管理新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揭阳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库定义。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项目库（下称项目库），是指对申请使用涵盖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的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审核评审、分类筛选、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的数据库系统。

第三条 项目库范围。所有各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项目（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项目等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

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应从项目库中筛选，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预算编制的备选项目。因突发性因素或临时性急需开支的项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级财政部门先安排资金，并同步补办项目入库手续。

第四条 项目库与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相衔接。项目库与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相衔接，规划期内财政支出政策和改革措施列入项目库编制，每年应编报未来连续三年的中期财政规划项目，逐年滚动向前编制。

项目库涉及年度预算的，应落实到具体用款单位、支出用途、资金来源，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基础和依据。中长期规划涉及需要滚动实施或分年实施、可以提前细化2-3年明细项目的，可参照办理。

第五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库管理，权责明晰。项目库由市财政局牵头搭建，统一规划。市财政局承担项目库管理系统开发建设，负责项目库的总体统筹协调管理；县区各财政局承担各地项目库信息申报及维护、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监督责任；市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信息申报、维护并对预算编制及执行结果负责。项目库按入选状态分设财政项目库、部门项目库，各分库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二）常态开放，动态调整，规范管理。项目库常态化开放、实行动态管理；入库项目提前储备、动态调整，延续性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入库项目定期清理、适时退出。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对应预算年度财政项目库中选取。入库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具体的绩效目标。

(三) 政策导向，排序择优。入库项目要以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为导向，以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为依据，结合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排序择优。

(四) 注重绩效，全程跟踪。项目库管理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依托我市“事前有目标、事后有评价、评价有结果、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融入管理各环节，并在全流程预算管理中入库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定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会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共同建设、维护管理项目库数据；负责财政项目库管理系统开发及日常维护。

(二) 组织财政项目库项目入库和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明细项目和项目滚动计划，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列为预算备选项目。

(三) 根据部门预算各项资金来源，确定市业务主管部

门入库项目，组织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和中长期财政规划；预算草案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通过后，按规定批复下达项目资金。

（四）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变动申请，依法依规办理项目新增、调整、退出，定期对过期项目进行清理。

（五）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综合运用财政管理系统数据，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信息的全流程监管和风险控制。

第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市县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负责市县部门项目库管理。

（二）负责市县部门项目库明细项目设置，按规定程序开展政策规划和组织下级预算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审核遴选、项目排序等前期储备工作。

（三）负责提前对接省业务主管部门研究论证项目编报计划。根据省级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下达情况，从市县部门报送的项目储备中遴选项目，确定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完成内部审批程序，按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呈批。

（四）负责办理部门项目库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定期清理部门项目库。

（五）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项目执行，开展项目的督促实施、跟踪检查、绩效自评、考评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及下级部门的业务管理和指

导，统筹推进本部门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县（市、区）财政部门的项目库管理职责分工由县区自行制定，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制定本地区项目库管理制度，协助市财政部门建设、维护管理项目库数据；负责本地区财政项目库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二）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申报、审核、遴选、排序、入库和储备。

（三）负责办理本地区项目库项目新增、调整、退出，定期对过期项目进行清理。

（四）组织开展项目的督促实施、跟踪检查、绩效管理、考评验收、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做好项目申报、遴选、排序等前期储备工作，根据资金来源不同，从项目储备中遴选项目报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财政支出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狠抓项目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章 项目设置、申报管理

第十条 项目库项目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规范设置。根据项目的支出属性、管理层级、审批权限、重要程度等进行分类，规范细化入库项目管理，支出性质相同的项目原则上应进行归类管理。

(一) 按支出属性分类。

项目库项目分为两部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支出属性分为五大类：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经常性项目支出、一次性项目支出、基建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年度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两类。基本支出预算通过定员定额标准管理，在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分类分档的基础上，保证正常运转的需要，核定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

2.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种来源资金安排的，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分为经常性项目支出、一次性项目支出和基建项目支出三大类。经常性项目是指按照各部门“三定”方案规定职能，需持续常规安排预算的项目。一次性项目是指根据部门事业发展规划需新增一次性安排，且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5年的项目。基建项目支出指各级财政用于基本

投资的支出，涵盖综合交通枢纽、水利防灾减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项目支出预算要体现资金统筹安排的要求，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结合财力状况，按照轻重缓急排序，优先安排急需、可行的项目。

（二）按层级分类。

1. 一级项目。一级项目指部门预算的运转性支出、对应部门职责的主要工作任务，以及对应重点工作分类设置。按照聚焦主责主业、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严格控制一级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优化一级项目结构。

2. 二级项目。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细化到具体资金使用的方向。二级项目每年根据省、市工作任务改变做适当调整，二级项目调整权限统一在市财政部门管理。

3. 三级项目。三级项目指对应二级项目，细化至具体项目、用款单位和其他项目有关的具体信息。原则上市业务主管部门与各县（市、区）应提前一年储备充足的三级项目。

（三）按审批权限分类。

项目审批权限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三类。界定依据：

1. 省级。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和审批的项目。

2. 市级。分为两种，一是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将具体项目审批权下放至市，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具体项目申

报和审批的项目。二是指市统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和审批。

3. 县级。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统筹资金将具体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和由县级财力自行安排项目，由各县（市、区）部门自行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和审批的项目。

（四）按优先等级分类。

项目库项目按轻重缓急重要程度来分优先安排入库。急需各级配套资金的项目按政策出台级次归类。

1. 中央、省重点工作任务。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必须优先保障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2. 市级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部署、必须优先保障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3. 县级重点工作安排。县委、县政府部署、必须优先保障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4. 一般项目。指除上述 3 类外，包括部门已按程序呈报各级政府批准由各级财政予以安排、保障的项目，以及其他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必须安排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库项目必须规范完整填报以下信息。

（一）政策依据。入库项目应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依据。项目需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有关政策制度规定、行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等。项目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效益、绩效目标明确清晰。

(二) 支出内容。入库项目应有具体的支出内容，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照填报。

(三) 绩效目标。入库项目应该明确清晰、详细反映项目实施拟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设定能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原则上均必须填列。

(四) 任务清单。省下放审批权的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三级项目申报时，加强对下级部门使用专项资金业务引导和投向规范，并且入库时应该同时分解细化填报对应的任务清单。

(五) 资金需求。入库项目应明确申报的预算额度和资金安排来源，并说明相关测算过程和依据。项目实施需要跨年度的，应明确分年度资金需求。

(六) 实施周期。入库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应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期限、中期财政规划等相适应。

(七) 立项论证情况。入库项目应说明立项审批情况或内部组织论证等情况。如基建项目应根据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提供立项批复、概算批复依据等。

(八) 其他信息。项目应该按照项目库系统的设置要求，全面、完整、规范填报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库项目实行滚动管理。以项目库为载体实现项目的全周期滚动管理。因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入库项目的，应同步办理项目库项目新增或调整。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

第四章 部门项目库管理

第十三条 部门项目库储备范围。市县各级部门自身使用的运转性支出和分管的专项资金（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拟在债券资金安排部分）在部门项目库提前储备。

第十四条 组织项目申报及储备。原则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一年组织下级部门进行项目设置、申报、审核、遴选、排序、入库和储备。

（一）研究规划部门项目。为提前建立项目储备，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照业务职能和管理需要，统筹布局市县部门项目规划。

1. 项目的规划设置要集中体现市县统筹的一盘棋思想。
2. 项目的设置要加强研究论证，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发展规划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符合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则，绩效目标应体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要求和具备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等。基建项目等有

专门审批规定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二）组织三级项目申报。

1. 三级项目的申报要求。三级项目内容要符合一级项目的政策要求，与二级项目的资金方向相匹配，并避免与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交叉重复。三级项目应开展政策研究，充分论证，具备可执行性。

2. 组织专项资金三级项目申报。

（1）对省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审批具体项目并安排市县使用的专项资金，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下级单位报送项目，由市业务主管部门遴选后汇总报分管市领导审定。将具体项目数据通过系统上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同步在部门项目库储备项目，报财政项目库备案。

（2）对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提前一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并按申报政策规定、资金用途、扶持对象和范围，初步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等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并跟踪督促落实。

（3）对地方财力资金安排的，市业务主管部门通知本部门下级单位及各县区业务部门报送项目。

（三）组织三级项目审核。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及下属各级用款单位分别对其组织申报的三级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实行审核全覆盖。

1. 审核方式。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项目审核方式。审核方式主要包括：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用款单位内部集中审核。

2. 审核内容。主要审核项目的规范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申报材料是否真实、规范、完整；用款单位是否存在信用不良或违法违纪情况；项目申报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项目情况；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办、申报指南（申报通知）规定的扶持政策、方向、范围、用途、内容和分配方法；项目方案和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可行；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明确、规范；是否符合项目支出标准。基建项目等有专门规定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3. 审核结论。审核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审核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第十五条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排序。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三级项目进行排序。属于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分管的专项资金，应优先保障中央、省、市重点工作任务，特别是具备当年度实施条件、能发挥即期效益、对拉动经济稳定增长作用明显的项目。

第十六条 向财政项目库报送项目。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市县财政部门通知的下一年度项目入库控制规则，从部

门项目库挑选三级项目，修改完善后报送财政项目库。

第十七条 部门项目库调整。部门项目库项目报送财政项目库后，根据财政项目库审核情况、挑选预算备选项目情况、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等，按相应程序规范进行项目调整。

第十八条 部门项目库清理。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应每年及时组织下级部门对本部门入库项目进行清理。

（一）对财政部门退回的项目，因预算额度有限无法安排的，可滚入下一年度统筹考虑；因存在项目不合法、不合规等严重问题的，清理退出项目库，不得再次向财政项目库申报。

（二）对入库项目原定政策设立期限已到期；原定政策发生变化或项目自身条件变化，不能再实施的项目；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无须再继续实施的项目；以及入库后连续两个预算年度未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清理退出项目库。

（三）对发现重复申报的项目清理退出项目库。

第五章 财政项目库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项目库项目入库。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市县部门项目储备并报送财政项目库。

第二十条 财政项目库审核。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对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二级项目和三级项目进行审核。其中，基本性支出项目是对二级项目进行审核。项目支出是对二级和三级项目全部审核。二级项目重点审核与三级项目是否匹配。三级项目重点审核新增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一）审核方式。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项目审核方式。审核方式分为一般性审核和重点项目评估。

（二）审核内容。三级项目主要进行政策性和规范性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项目的规范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三级项目应与二级项目政策相匹配，审核项目申报的基础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具有必要性，符合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共财政支出范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预算一盘棋考虑原则、部门职责等；审核项目的内容、资金测算、项目审核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可行、合理，项目排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多头申报情况等。基建项目、债券项目等有专门规定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三）审核结论。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情况作为确定预算项目的依据和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控制数的参考。经审核通过的，列入财政项目库。经审核不符合预算安排政策的，明确标示“不符合预算安排政策，不予通过项目”，退回部

门项目库并不得重新报送；符合预算安排政策，但暂不具备支出条件或申报内容不合要求的，明确标示“不合格项目，退回修改”并说明原因，退回部门项目库，部门修改完善后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确定预算备选项目。 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在财政部门项目库储备，作为预算编制备选项目。

第二十二条 财政项目库调整。

（一）市县财政部门预算控制数下达后，可从财政项目库预算备选项目中对三级项目进行调整。

（二）新增预算项目的调整程序。部门如有新增预算项目需要申报进入财政项目库，应按项目库管理程序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预算备选项目管理。

（三）人大批复预算后，对应预算项目批复情况同步在项目库反映，预算一经批准，财政项目库项目不再调整。

（四）预算执行中，市县各级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如需调整项目，对应不同的资金来源，按照项目调剂的有关规定，报送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或各级财政部门报批后，相应对项目库项目进行调整，严格控制重点项目调整。

第二十三条 财政项目库清理。 市县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及时对财政项目库进行清理，每年预算编制后没有纳入预算编制的项目退回部门项目库，由各级部门单位按部门项目库

清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承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放审批权的项目，应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规范项目组织申报、审批、实施、检查、绩效管理、考评或验收、信息公示和公开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库管理整体情况的监督，将监督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建立项目库管理情况通报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财政局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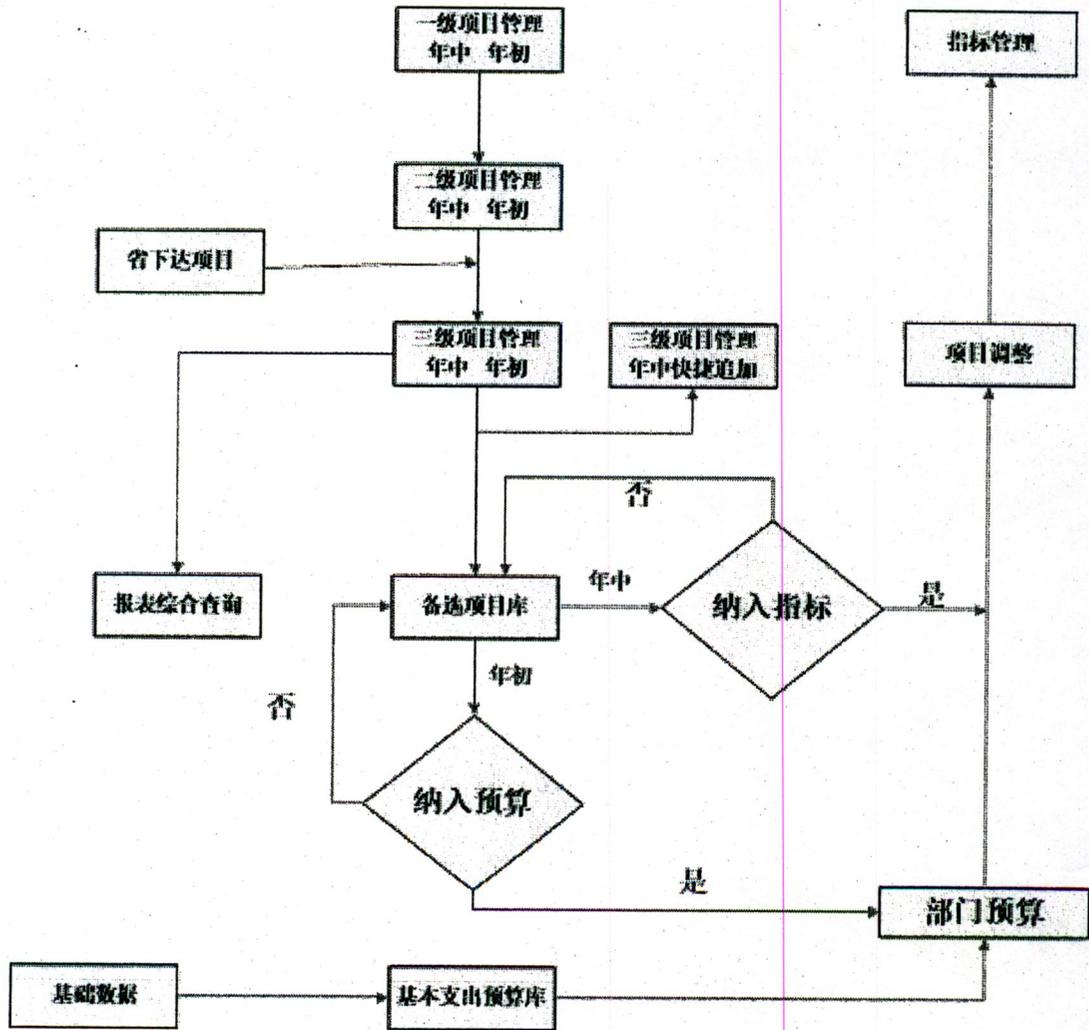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揭阳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揭市财预〔2017〕6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项目库管理流程图

2、市直项目库资金审批流程

附件 1

项目库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市直项目库资金审批流程

